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20 號) 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 (第 20 號) 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述明 —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時，香港原有法律除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宣布為同本法抵觸者外，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如以後發現有的法律與本法抵觸，可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修改或停止生效。”

而《基本法》第八條亦述明 —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3.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如何處理香港原有法律頒布了一項決定。該項決定作出若干規定，其中包括：除了 24 條香港法例的全部或部分條文宣佈不獲採用外，香港原有法律獲採用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而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等法律須按照若干指明的釋義原則詮釋。該等釋義原則見於《香港回歸條例》(1997 年第 110 號條例)，並已收納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及附表 8。然而，《釋義及通則條例》雖已就與《基本法》相抵觸或與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不符的用語應如何詮釋一事有所規定，但在香港法律中保留這些用語，仍是不能接受的。因此，我們現在需要另行立法，以便對個別法例進行必要的詞句修訂。

條例草案

4. 所建議的修訂大多僅屬用語上的更改，例如在提述“立法局”之處以“立法會”代替，及在提述“總督”之處將以“行政長官”代替。

5. 條例草案特別修訂了在《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和《證券條例》(第 333 章)內有關“法團”的定義中提述“官方”之處，以“政府”代替，以反映訂立該條例時的政策方針和與其他有關法例中的相同定義保持一致。同時，鑒於基本法第九條的規定，該兩條條例的有關條文也被修訂，以容許文件可以英文或中文儲存。

生效日期

6.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二條規限下，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對人權的影響

8.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關於人權的條文。

法例的約束力

9. 本條例草案的修訂並不影響由草案所涵蓋的各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本條例草案對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有關修訂主要是簡單的適應化修改，故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於條例草案刊登憲報當日，即一九九九年七月二日，發出新聞稿，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28 9161，與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陳秉強先生聯絡。

財經事務局

檔案編號：G6/66/9C (98)

[*adapt-legcoc*]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20 號）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3.	對條例的修訂	1
附表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2
附表 2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	4
附表 3	《商品交易條例》	4
附表 4	《證券條例》	5
附表 5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6
附表 6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6
附表 7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7
附表 8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7

本條例草案

旨在

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20號）條例》。

2. 生效日期

(1) 本條例當作自1997年7月1日起實施。

(2) 第(1)款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列出的香港人權法案中的第十二條規限。

3. 對條例的修訂

各附表所指明的條例，按該等附表所示的方式修訂。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

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第 5(1)、(3)、(4)、(5)、(6)、(7)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2. 第 9(5)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3. 第 10(1)及(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4. 第 11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5. 第 12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6.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b) 在第(3)款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7. 第 16(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8(2)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9. 第 21(1)、(2)及(9)(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0. 第 22(4)(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1. 第 33(3)及(15)(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2. 第 47(1)、(5)及(6)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3. 第 50(3)(a)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4. 第 52(1)、(2)、(3)(c)、(5)、(6)及(8)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第 53 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16. 第 54(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2

[第 3 條]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

1.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第 7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3

[第 3 條]

《商品交易條例》

1.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法團”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13(1)及(2)(b)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3. 第 2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45(2)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英文”之前加入“中文或”。
5. 第 109(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115 條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證券條例》

1. 《證券條例》（第 333 章）第 2(1)條現予修訂，在“法團”的定義的(a)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官方”而代以“政府”。
2. 第 14(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29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4. 第 6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5. 第 82(3)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6. 第 83(2)條現予修訂，在兩度出現的“英文”之前加入“中文或”。
7. 第 132(1)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8. 第 146(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9. 第 149 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5

[第 3 條]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

1.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第 37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41(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6

[第 3 條]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

1.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第 5(2)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行政局”而代以“行政會議”；
 - (b) 在(b)段中，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 (c) 在(d)段中 —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或”而代以“行政長官或”；
 -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2. 第 15(2)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3. 第 26(2)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4. 附表現予修訂，在第 4、6、7 及 8 段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附表 7 〔第 3 條〕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1.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第 53(1)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附表 8 〔第 3 條〕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

1.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44(3)及(16)(b)及(c)條現予修訂，廢除“立法局”而代以“立法會”。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若干條例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草案第 3 條，附表 1 至 8）。

2. 被修改的條例及相關的附表編號如下 —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 附表 2

《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附表 3
《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	附表 8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24 章）	附表 1
《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第 395 章）	附表 6
《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附表 5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396 章）	附表 7
《證券條例》（第 333 章）	附表 4

3. 本條例草案亦規定有關的適應化修改一經通過成為法律，即追溯至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之日起生效（草案第 2 條）。